



证券代码：300383

证券简称：光环新网

公告编号：2017-029

##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 时在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9 号东环广场 A 座二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耿殿根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23,175,6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2,317,569.40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723,175,6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446,351,388 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条款的规定，需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 534 万份调整为 1,068 万份，第一期可行权数量由 213.6 万份调整为 427.2 万份，行权价格由 36.22 元调整为 18.06 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杨宇航先生、袁丁女士回避表决，其他 5 名董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根据公司经营以及现金流情况，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最终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实际审批的融资额度为准），具体用款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耿殿根先生代表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同期刊登的《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办理〈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续期的议案》；

公司已获颁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

B1. B2-20070252) 有效期将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到期, 为保证公司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的正常持续经营, 同意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办理上述经营许可证的续期工作。

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